NOV272023_01D7101 · L-1B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9321133 日期：2023年11月27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29，非移民工人申请（L-1B专业知识工人）

申请人是航空维修和修理公司，寻求根据L-1B非移民类别（公司内部调动人员）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 航空教员 ”职位。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1）申请人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具有合格关系；以及2）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且曾在国外受雇并将以专业知识身份在美国受雇。本事项现上诉至本办公室。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资格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因为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由于所认定的否决依据对申请人的上诉具有决定性，我们拒绝审理并在此保留申请人关于合格关系问题的上诉论点。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法院和机构无需对作出裁决所不必要的问题作出认定 ”）；另参见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审理替代性问题）。

I. 法律

为确立L-1B非移民签证类别的资格，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专业知识身份继续向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该法第101(a)(15)(L)条。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受益人的先前教育、培训和就业使其有资格在美国从事预期服务。8 C.F.R. § 214.2(l)(3)。

II. 专业知识

本事项的主要问题是申请人是否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以及他是否曾在国外受雇并将以专业知识身份在美国受雇。1

作为门槛问题，我们必须确定申请人是否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如果证据不足以证明他拥有专业知识，那么我们就不能认定受益人的过去和预期未来就业涉及专业知识。

如果受益人拥有：（1）对申请组织产品及其在国际市场应用的“ 特殊 ”知识；或（2）对申请组织流程和程序的“ 高级 ”水平知识，则视为拥有专业知识。该法第214(c)(2)(B)条；8 C.F.R. § 214.2(l)(1)(ii)(D)。申请人可以通过提交证明受益人和拟议职位满足法定定义任一分支的证据来确立资格。

由于“ 特殊 ”和“ 高级 ”均为相对概念，确定特定受益人的知识是否“ 特殊 ”或“ 高级 ”本质上需要将受益人的知识与他人的知识进行比较。对于特殊知识或高级知识，申请人通常必须证明受益人的知识并非在整个特定行业中普遍持有，且不能轻易地从一个人传授给另一个人。最终问题是申请人是否以优势证据履行了其举证责任，证明受益人的知识或专长是特殊的或高级的，且受益人的职位需要此类知识。

特殊知识涉及申请组织产品或服务及其在国际市场应用的知识。为证明受益人拥有特殊知识，申请人可以通过证据证明受益人的知识相对于特定行业中其他类似受雇工人的知识而言是独特的或不常见的，从而履行其举证责任。

由于“ 高级知识 ”涉及组织流程和程序的知识，申请实体可以通过证据证明受益人对组织流程和程序的知识或专长在进展、复杂性和理解方面相对于雇主运营中的其他工人而言高度发展或更为深入，从而履行其举证责任。此类高级知识必须由证据支持，将该知识与他人拥有的基本或基础知识区分开来。

一旦申请人阐明了所主张专业知识的性质，证据的权重和类型即决定受益人是否实际拥有专业知识。如果申请人至少未能具体阐明其产品或服务的性质或

1 申请人未主张受益人以高管或管理身份在国外受雇。

流程和程序的性质、所涉特定行业或领域的性质以及受益人知识的性质，我们就无法对特定受益人的专业知识作出事实认定。申请人还应描述此类知识在组织内通常如何获得，并解释特定受益人如何以及何时获得此类知识。

在本事项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但尽管在先前发出的证据请求（RFE）中已被要求这样做，却未指明此类知识的性质。RFE还指出了“ 特殊 ”知识与“ 高级 ”知识之间的区别，并指示申请人具体说明受益人的知识是特殊的（即涉及申请组织产品或服务及其在国际市场应用的知识），还是高级的（即涉及申请组织流程和程序的知识）。

在答复中，申请人未提供所要求的关于其组织服务或流程和程序的信息，以解释为何在国外和美国担任受益人职位需要专业知识。相反，申请人提供了其运营的一般描述，称其是一家航空维修和修理企业，其主要职能是提供“ 航空维修领域合格人力和新人员培训 ”。申请人还讨论了受益人与外国实体的角色，称受益人自2021年1月起一直担任地面教员，并主张他拥有“ 所有 required 培训……以及大型航空公司和公务航空设备的实践经验。 ”2尽管申请人提供了受益人的飞行培训记录和摘要，但培训显示发生在2022年10月7日至10月15日之间，因此仅在本申请提交前约一周。因此，培训记录不能证明受益人获得了专业知识，且其在紧接本申请提交日期之前至少一年在国外受雇期间使用了该知识。总之，记录不能证明受益人完成了产生专业知识的培训，且其在国外受雇期间使用了该知识并将在其拟议的美国职位中使用该知识。申请人必须以相关、有证明力和可信的证据支持其主张。参见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已为外国实体工作近三年，“ 已在商业航空领域展示了专业知识 ”。申请人强调了受益人作为美国FAA和哥斯达黎加航空运输飞行员“ 拥有数千飞行小时经验 ”的资历。申请人将受益人描述为“ 在多种机型上非常有经验的教员 ”，并主张受益人“ 了解我们所有的政策和公司程序，以便为我们的新客户提供高水准服务。 ”

尽管强调了受益人的工作经历和作为经验丰富的航空公司飞行员的资格，申请人仍未指明其组织内的产品或服务，以解释如何

2 尽管审理主任在回应补件通知时提及了受益人的境外工作职责清单，但随补件通知回复一并提交的证据索引并未在回复证据中列出工作职责明细。该证据索引列出了一份“ 连续雇佣证明信 ”，其中述明受益人自2021年1月20日起担任地面教员一职，并确认其具备该职位所需的培训和经验。该索引还列出了一份培训课程和培训摘要，二者均属于补件通知回复提交材料之列。然而，该索引并未列出工作职责明细，因此似乎并未将工作职责明细作为补件通知回复的一部分予以包含。

受益人的知识具有特殊性。并且，尽管申请人宽泛地提及受益人对本组织“政治与公司程序”的理解，但申请人并未具体说明或描述本组织的流程和程序，以解释受益人的知识如何属于“高级”。见《移民与国籍法》第214(c)(2)(B)条；《联邦法规汇编》第8编第214.2(1)(l)(ii)(D)节。申请人未解释其主张属于特殊的知识通常是如何在本组织内部获得的，申请人也未说明受益人如何以及何时获得了该等知识。

鉴于上述证据缺陷，案卷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获得了关于申请组织产品或服务或其流程和程序的特殊知识。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特殊知识，或证明其曾在境外受雇并将以特殊知识身份在美国受雇。

因此，由于申请人未阐明受益人的知识如何具有特殊性，也未证明受益人何时以及如何获得其认为属于特殊的知识，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特殊知识，或证明其曾在境外受雇并将以特殊知识身份在美国受雇。

裁定：上诉被驳回。